

電機資訊學院

一〇〇學年度 第二次院教評會議 會議記錄

會議連絡人: 靜茹 7297

開會事由：一〇〇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議

開會時間：100.12.15(四)12:0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3樓 E307A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胡懷祖院長、吳德豐主任、游竹主任、陳懷恩所長、王見銘委員(請假)、黃義盛委員、林作俊委員、邱建文委員、陳偉銘委員(請假)。

主席：胡懷祖院長

主席報告：

1. 有關本院「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原擬於本次會議予以檢討修訂，惟校方亦打算修改當中的部分條文，因此本次會議僅作先期的意見交流。
2. 配合每年研究績優獎之推薦，學院擬以更為嚴謹的態度修訂「學術研究績優獎勵辦法」第二條申請人資格之規定，並明訂評分方法應已合乎客觀事實需要之中間數(或排序)加總平均，委員如對辦法條文有具體的修訂意見，敬請不吝提出。

議題：

一、提請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績效評鑑辦法】。

說明：

- 一、本次主要係針對本院相關辦法與校訂辦法間存有歧異之處進行修訂。其中
 1. 第二條「新聘助理教授到職滿三年應進行評鑑」依現行新聘教師評量辦法之適用性修正為「新聘教師到職滿三年應進行評鑑」。
 2. 第五條參考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七條條文予以修訂。
 3. 第七條評鑑項目及內容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五條予以調整。
 4. 第九條有關評鑑不通過及後5%之教師輔導，參酌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九條條文與本院「教師評鑑輔導施行措施」予以修正。
 5. 第十條則是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十條予以修正。
 6. 第六條有關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原擬參照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四條條文修訂，惟100.11.29由吳副校長召集之教師績效評鑑策進工作小組會議，建議先修訂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四條條文，各院再依據新條文配合修訂相關辦法。
- 二、有關評鑑結果之鑑別率如何有效界定，亦請委員表達意見。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如附件一、「國立宜蘭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如附件二、及修正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績效評鑑辦法」條文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三。

擬辦：因上述第6點之考量，建議將本案暫予保留，俟人事室完成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四條條文之修訂後再作敲定。在這之前，各委員可針對個別條文提出修正建議。

決議：緩議。待人事室完成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修訂後，於下次會議再針對本辦法相關條文與執行細節進行研議與修正。

二、一〇〇學年度 教師升等

說明：電機工程學系：劉茂陽老師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1. 教師資格資料檢核表
2. 劉茂陽助理教授專任教師升等申請表
3. 劉茂陽助理教授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4. 外審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甲、乙表)
5. 教師研究成績
6. 教師服務成績評量表
7. 教師教學成績評量表
8. 劉茂陽助理教授著作公開呈閱
9. 其他參考資料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審查投票通過後，續送校教評會審議。

(備註：因邱建文委員先行離開，實際上僅有六位委員參與投票)

三、一百學年度 新聘兼任教師

說明：

◎電子工程學系

(一)曾冠綺兼任講師：授課『LED 概論』

(二)林天生兼任助理教授：授課『邏輯設計實驗』

◎資訊工程研究所

(一)高凱聲兼任教授：授課『資通訊產業分析』

決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

四、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 續聘兼任教師

說明：

(一)電機工程學系—詹前茂兼任副教授(授課科目：『電機驅動控制』)

張志安兼任講師(授課科目：『工程數學二』)

(二)電子工程學系—丁國章兼任副教授(授課科目：『行動通訊』)

葉昇平兼任助理教授(授課科目：『化合物半導體元件』)

林世穎兼任助理教授(授課科目：『作業系統原理/計算機結構』)

紀俞任兼任講師(授課科目：『通訊系統實驗』)

(三)資訊工程研究所—顏雲生兼任助理教授(授課科目：『資通訊犯罪防治』)

張晉銘兼任講師(授課科目：『網路安全』)

陳麒元兼任講師(授課科目：『網路攻防技術與應用』)

決議：通過，由院彙整後送請人事室製發聘書。

五、101年度資訊工程研究所 校外合聘教師續聘

說明：

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廖弘源博士為校外合聘教授（授課科目：『共同指導論文』、聘期：一年）

決議：通過，由院彙整後送請人事室製發聘書。

六、提請修訂「電機資訊學院教師升等服務成績評量表」

說明：

一、為符應「國立宜蘭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條精神，並積極鼓勵校外服務成績優異同仁轉任本校，擬於教師升等服務成績評量中，採計部分校外服務成績。

二、「國立宜蘭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條(略於)：

本校專任教師，在本校擔任助教、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以部頒證書年資生效日為起算日)至當年七月底止滿一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之規定者，得申請升等。

.....

(三)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者，須持有教育部所頒助理教授證書後，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副教授升教授者，須持有教育部所頒副教授證書後，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評審表」、「國立中央大學資電學院推薦教師升等副教授辦法」、「國立中央大學資訊電機學院申請升等個人資料表」、「國立聯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表」、「國立聯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初審辦法」。

決議：本案緩議。

建議各單位參酌以下幾點思考：

1. 若教師本身條件相當優秀，應於初聘時即以“合適的職級”聘任。
2. 校外服務如有特殊考量，宜優先反映於升等表格中之個別評分項目，其次才考慮以額外條件的方式加計於總分。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一〇〇學年度
第二次院教評會議
簽到表

開會事由：一〇〇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議

開會時間：100.12.15(四)12:0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3樓 E307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胡懷祖院長、吳德豐主任、游竹主任、陳懷恩所長、王見銘委員、
黃義盛委員、林作俊委員、邱建文委員、陳偉銘委員。

主席：胡懷祖院長

議 題：

- 一、提請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績效評鑑辦法】。
- 二、一〇〇學年度 教師升等
- 三、一〇〇學年度 新聘兼任教師
- 四、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 續聘兼任教師
- 五、101 年度資訊工程研究所 校外合聘教師續聘

	委員名單	簽到處
1	胡懷祖院長	胡懷祖
2	吳德豐主任	吳德豐
3	游竹主任	游竹
4	陳懷恩所長	陳懷恩
5	王見銘委員	
6	黃義盛委員	黃義盛
7	林作俊委員	林作俊
8	邱建文委員	邱建文
9	陳偉銘委員	

電機資訊學院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

95年10月27日第8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1月22日第11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21日第13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26日第14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3日第17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30日第19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1月23日第21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品質，特參照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除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含新聘、解聘、停聘、不續聘等）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中心、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中心、所》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第四條 本校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應在各系（中心、所）編配教師員額內為之。

第二章 新聘

第五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其資格須品德操守優良，富有敬業精神，並合於下列之規定：

一、講師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大學校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校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持有教育部所頒講師證書者。

二、助理教授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校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五)持有教育部所頒助理教授證書者。

三、副教授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持有教育部所頒副教授證書者。

四、教授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三)持有教育部所頒教授證書者。

第六條 本校新聘各級教師，除須具第五條所定資格外，並應依下列程序評審：

一、各系（中心、所）就所缺師資循行政程序簽准甄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辦理甄選作業。

二、凡持國外學歷申請辦理者，須於各系（中心、所）教評會召開前，由申請人自行完成學歷認證，及提供出入境資料送請人事室辦理查證事宜。

三、由系（中心、所）就應徵教師之學經歷、專長、教學、研究、品德及擔任課程方面進行討論通過後推薦，除稀有科目、稀少人才外，應依擬聘教師員額提出至少二倍之人選，由系（中心、所）填具「擬聘專任教師申請建議表」（附件一），經系（中心、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檢附證件、著作送所屬院教評會複審。

四、院教評會依照相關規定評審通過後，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五、校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聘。

第七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除特殊情形者外，第一學期擬聘者，各學院應於六月底前完成提聘程序；第二學期擬聘者，各學院應於前一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提聘程序。

第八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遴聘得依本校兼任教師聘兼要點及相關規定，由各系（中心、所）逕提資格符合人選，經各級教評會完成審查程序後，陳請校長核聘。

第九條 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兼任教師，在本校實際授課滿二學期後，得檢附相關教學評估資料，依規定提經各級教評會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第三章 升等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在本校擔任助教、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以部頒證書年資生效日為起算日）至當年七月底止滿一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之規定者，得申請升等。

- 一、助教升講師者，須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遴用之舊制助教獲碩士以上學位申請升等，除優先考量學校整體師資結構之員額需求且各系（中心、所）有講師以上之缺額者外，悉依本校「助教升等講師處理要點」辦理。
- 二、講師升助理教授者，須持有教育部所頒講師證書後，任講師三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其水準相當於博士論文者。
講師直接升副教授者，須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日（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持有教育部所頒講師或助教證書後，任講師四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者，須持有教育部所頒助理教授證書後，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四、副教授升教授者，須持有教育部所頒副教授證書後，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

前項年資之計算，凡在國內、外進修連續二個學期以上者，其進修年資不予採計。

兼任教師之年資需求依第一項各款之年資規定加倍計算。

所稱著作係指於送審前五年內且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已出版之著作或在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或曾公開發表之創作作品。

第十一條 現職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升等之申請：

- 一、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期間，無實際授課者。
- 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所全時進修中者。

第十二條 教師著作升等每年辦理二次，並以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升等日期，作業程序如下：

- 一、八月一日升等者：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檢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著作送人事室初核。各系（中心、所）教評會應於當年四月底前完成初審，院教評會應於當年六月底前完成複審，並向校教評會提請決審。
- 二、二月一日升等者：當年九月三十日前檢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著作送人事室初核。各系（中心、所）教評會應於當年十月底前完成初審，院教評會應於當年十二月底前完成複審，並向校教評會提請決審。

第十三條 教師之升等，應就申請人之教學、服務、研究等項分別辦理審查。其中教學服務應依本校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五。教學、服務及學術專業研究等項成績，各項分數達七十分以上者，始得提校教評會決審，教學服務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並應檢附具體理由。

有關教師升等審查規定及教學服務成績評量表與教學服務績效事實表，由各院、系（中心、所）教評會另訂之。

第十四條 申請升等教師應檢送下列文件：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式六份。

二、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師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

三、專門著作各三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二) 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 (三) 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合著人證明一式三份。
- (四) 體育、藝術、應用科技類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

四、最近五年內之教學、服務與研究等資料。

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評審程序如下：

一、初審

各系（中心、所）申請升等之教師，應備妥「國立宜蘭大學辦理以專門著作升等教師資格資料檢核表」（附件一）及升等相關資料經人事室初核通過後，填具[升等申請表]（附件二）、[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評量表]檢同相關證件及著作向各系（中心、所）提出申請；由各系（中心）主任、所長簽證後，連同證件及論著，提請系（中心、所）教評會就其教學、服務與研究（含代表作及七年內發表之論著）等方面進行評審，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贊成通過後，報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複審。

二、複審

院教評會應將其研究論著或成果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再就其研究審查之結果，連同教學、服務與研究等方面進行評審，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贊成通過後，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三、決審

- (一) 複審通過後，各學院將複審紀錄連同升等有關之個人表件、論著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
- (二) 召開校教評會進行審查，由升等教師所屬院之評審委員代表報告辦理審查與推薦過程及各被推薦升等教師各項資料，經詢答討論無疑義後，依升等名額之限制、任教年資及綜合考量後，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以

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定。

前項各級審查程序中，各級教評會委員及業務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並保持中立，對於涉及本人案件時，應行迴避。

第十六條 教師升等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應依規定填繳相關表件連同著作或論文由學校函送教育部審查。

著作送審不合格者得於一年內以其他著作或修正原文送審，惟如係修正原文則幅度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並經校內外審查通過後始可報部複審。倘再未獲通過，應重新辦理升等審查。

第十七條 100 學年度起新聘教師須於到職後六年內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八年內升等為副教授（教授）。凡不符其中任一要求者，分別於第七年、第九年起依規定程序不予續聘。但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年限順延二年。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九條 各級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件，必要時，得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並除就升等名額、升等教師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升等教師之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教師之著作評審結果，不論及格與否，院教評會得於升等案件審查完畢後，將著作審查人之評語重新繕打，彙送升等教師參考。

第二十條 各級教評會審查未通過之升等案，應敘明審查未通過之具體理由，於二十日內函知升等教師。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系（中心、所）教評會之決定，得依各學院有關規定提出申覆。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院教評會申覆之決定者，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召集人提出申覆，召集人接獲申覆案應立即召開會議進行審理，審理結果並以書面函復申覆人。申請升等教師如仍不服申覆之決定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院教評會之決定，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召集人提出申覆，召集人接獲申覆案應立即召開會議進行審理，審理結果並以書面函復申覆人。申請升等教師如仍不服申覆之決定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校教評會之決定，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各級教評會申覆以一次為限。

教師升等案件尚未審理完畢，或教師對其升等不通過之案件已提出申覆或申訴，但尚未評議完畢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第四章 著作外審

第二十一條 本校教師著作之外審作業由學院辦理，其審查人數規定如下：

一、本校各系（中心、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第 2 款至第 3 款規定送審講師、第 16 條之 1 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送審

助理教授時，著作應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五人評審，通過門檻須四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

二、本校各系（中心、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第 1 款規定送審講師、第 16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送審助理教授、第 17 條各款規定送審副教授，及第 18 條各款規定送審教授時，著作應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二至三人評審，通過門檻須二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

第二十二條 外審委員產生方式由院教評會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外審委員應排除下列人選：

-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或機關服務者。
-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
- 五、經教評會決議應行迴避之名單。

第二十四條 外審委員名單應予保密；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手寫者應重新打字及校對。

第二十五條 本校申請升等教師，得提出外審迴避名單供參考，人數至多三人。

第五章 解聘、停聘、不續聘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如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九款情形者，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應由所屬系（中心、所）查明事實、蒐集相關事證，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於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查證屬實者，即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各級教評會審議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件時，應予當事人答辯機會。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師於聘約期中，不得中途離職，但有特殊情事必須辭職時，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向各系（中心、所）及學院提出，並經校長同意，依規定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各級教評會於審議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時，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

第二十九條 本校新聘、升等之專任各級教師除已依規定取得各該等級教師證書者外，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資格審查。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

95年10月27日第8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12月26日第9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20日第12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3日第17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績效，特依據大學法第21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應依本辦法每滿五年實施評鑑一次，並自前次評鑑通過滿三年後實施預評。

新聘助理教授到職滿三年應進行評鑑。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講座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甲（優）等研究獎十次以上者。
- 五、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 六、曾獲選本校教學傑出獎三次以上者。
- 七、年齡在六十歲以上。

第四條 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專任教師評鑑，以院為單位，設教師評鑑委員會，各院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各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另由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薦校外學者專家至少八人，經校長遴聘四至六人共同組成之。系、所、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之組成，由系、所、中心會議訂之。

第五條 評鑑項目及比重為教學佔60-40%、研究佔40-20%、輔導與服務佔比重40-20%，各學院得於比重範圍內自定之。

各項評量內容、配分比重、評分標準等，由各院依學院特色與性質訂定之，並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六條 評鑑程序：

- 一、自評：教師依評量表提供相關資料及自評。
- 二、初審：系、所、中心委員依評量標準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評實施初審。
- 三、評審：系、所、中心向院級呈報評量結果，由院級委員再度核定之，並解決有爭議之問題。

第七條 本校教師評鑑成績達 70 分者為通過，評鑑未通過者，不得晉薪、借調、在校外兼職兼課、超鐘點、提出升等、休假研究及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評鑑未通過者應於次學年接受再評鑑，經再評鑑通過者，自次學年解除前項所列限制。新聘助理教授再評鑑未通過者，建議不予續聘。

前述所定之各項處置，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

評鑑未通過者或評鑑成績為各學院後 5%者，應由各學院協調系（所、中心）給予適當輔導。

第八條 本校各學院專任教師前次評鑑成績為前 25%者，免接受預評。預評結果提供教師及相關主管參考改善；預評未通過者，應由各學院協調系（所、中心）給予適當輔導。

預評作業由各系（所、中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程序及時程比照評鑑方式辦理。

第九條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未通過評鑑。但評鑑時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生產育兒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第十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第十一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二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相關系、所主管列席會議。

第十三條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開始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當學年度之四月底前完成審議送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公布評鑑結果，並分別函送受評教師。

第十四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教師績效評鑑辦法

96年 5月 28日院行政會議通過

96年 6月 05日院教評會通過

98年 7月 22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0年 XX月 xx日院教評會修訂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國立宜蘭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每滿五年接受評鑑一次，**並自前次評鑑通過滿三年後實施預評。**
新聘教師到職滿三年應進行評鑑。
- 第三條 本院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講座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甲（優）等研究獎十次以上。
 - 五、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 六、曾獲選本校教學傑出獎三次以上者。
 - 七、年齡在六十歲以上。
- 第四條
- 一、五年評鑑期內擔任本校一、二級單位主管、院系所主管超過兩年者服務滿分，擔任本院**助理院長（或院秘書）、班主任**服務滿一年者，服務加50%教學、研究各加5%，服務滿兩年者服務滿分，教學、研究各加10%，服務滿三年者服務滿分，教學、研究各加15%。
 - 二、**五年評鑑期內執行規劃全院之研發工作滿一年者**，服務、研究各加5%，滿兩年者，服務、研究各加10%，滿三年者，服務、研究各加15%。執行教學計畫滿一年者，服務、教學各加5%，滿兩年者，服務、教學各加10%，滿三年者，服務、教學各加15%。
 - 三、五年評鑑期內獲得全校性研究績優獎項，研究成績以滿分計。
 - 四、五年評鑑期內獲得全校、院性教學績優獎項，教學成績以滿分計。
 - 五、五年評鑑期內升等通過者視同評鑑通過。
- 第五條 **100學年度起新聘教師應於六年內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八年內升等為副教授（教授）。凡不符其中任一要求者，非因年限順延等正當理由，視同評鑑不通過。**
- 第六條 本院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專任教師評鑑，設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由院長為召集人並遴聘院內合宜教師五至七人，**另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薦**

校外學者專家至少八人，經校長遴聘四至六人共同組成之。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評鑑項目及內容係依據五年內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項進行評鑑。教學項目之配分為 40 至 60 分、研究項目之配分為 20 至 40 分、輔導與服務項目之配分為 20 至 40 分，且三項之總分為 100 分。

第八條 評鑑程序依自評、初審、評審進行：

一、自評：教師依評量表提供相關資料及自評。

二、初審：系（所）依「評量標準」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評實施初審。

三、評審：根據系（所）呈報評量結果，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再度核定之，並解決有爭議之問題。

第九條 本院教師評鑑成績達70分者為通過，評鑑未通過者，不得晉薪、借調、在校外兼職兼課、超鐘點、提出升等、休假研究及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評鑑未通過者應於次學年接受再評鑑，經再評鑑通過者，自次學年解除前項所列限制。新聘助理教授再評鑑未通過者，建議不予續聘。評鑑未通過者或評鑑成績為本院後5%者，應依本院「教師評鑑輔導施行措施」給予適當輔導。

第十條 本院專任教師前次評鑑成績為前25%者，免接受預評。

預評結果提供教師及相關主管參考改善；預評未通過者，應由各系（所）給予適當輔導。

預評作業由各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程序及時程比照評鑑方式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及本校有關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本校教評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